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发行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4月与中科仪签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中科仪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7月，招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10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注册资本：171,839,1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昌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826801

传真：024-23826800

网址：<http://www.sky.a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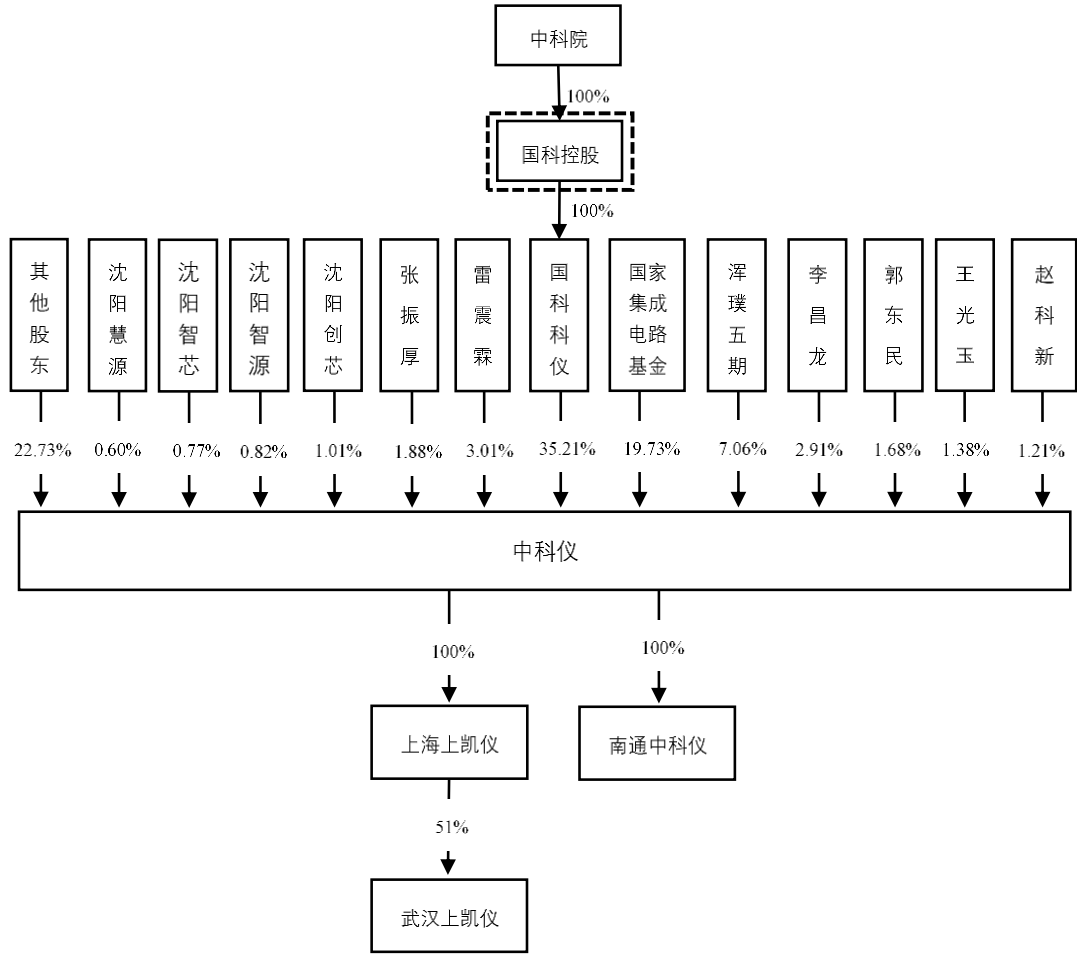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hangzh@sky.a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张振厚，024-23826801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科科仪持有公司 60,505,2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5.21%，系公司控股股东。

| | |
|-------------|--------------------------|
| 公司名称 |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24,6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4,600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7层709房间 |
| 股权结构 | 国科控股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 |

| | |
|--------------------|---|
|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 |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科控股持有国科科仪 100% 股权。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其通过国科科仪控制公司 35.21% 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506,703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6,703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
| 股权结构 | 中科院持股 100% |
| 主营业务 | 对中科院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
|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 |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干式真空泵是半导体制造的重要设备，为集成电路、光伏、LED、平板显示、锂电池等行业的生产设备提供所必需的洁净真空环境。公司真空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大科学装置、真空薄膜仪器设备、新材料制备设备三大类。其中大科学装置指用于基础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大型科研装置与设施；真空薄膜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科研的 PVD、CVD 设备；新材料制备设备主要包括晶体材料制备设备、真空冶金设备等。同时，公司为干式真空泵、真空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公司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设立的中国科学院下属专门从事科研仪器研发制造的事业单位，1984 年设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厂，于 2001 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始终专注于真空技术及装备领域，承担了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02 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04 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并建有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真空仪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实现了国产干式真空泵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批量应用。截至目前，公司的干式真空泵系列产品已经在中芯国际、武汉新芯、长江存储、北方华创、上海华力、积塔半导体、广州粤芯等国内集成电路生产及装备制造企业实现大批量应用，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需求的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打破了欧美及日本企业对同类产品的长期垄断，实现了集成电路领域重要设备的进口替代。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期间

自《辅导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科仪开展了辅导工作。2020 年 4 月，招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2020 年 7 月，招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 年 10 月，招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孙越、王炳全、沈韬、张登，其中孙越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中科仪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科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1、对中科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督促中科仪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中科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并确保中科仪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中科仪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4、督促中科仪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科仪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

6、规范中科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中科仪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中科仪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中科仪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中科仪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根据中科仪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中科仪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科仪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中科仪与招商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五）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中科仪与招商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科仪能够充分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办公设施；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授课、学习有关法规文件；尊重并接受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方案，并予以实施。在中科仪以及有关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之下，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七）辅导效果评价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依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1、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标准的组织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问题

在辅导初期，公司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还不完善，有的制度需要根据法律政策的变化进行更新。

处理情况：招商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一同对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并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讨论。在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结合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除北京中科科仪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北京中科科仪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北京中科科仪”）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和销售真空泵及真空仪器设备的情形。其中，北京中科科仪的真空泵产品主要为分子泵及旋片泵，真空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检漏仪、充气回收检漏系统、空间环境模拟系统、大科学真空配套及真空镀膜设备等产品。

处理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中科科仪和中科仪控股股东就中科仪与北京中科科仪有关产品的工作原理、应用场景、功能特点、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实地走访了解北京中科科仪产品形态，最终认为北京中科科仪虽涉及真空泵及真空仪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但与中科仪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

另外，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科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均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三类”股东问题

公司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

处理情况：公司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类“三类”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类”股东持股比例为 1.16%，持股比例较低，辅导机构对该等三类股东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相关要求。

经辅导机构核查，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科仪的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四、对中科仪的总体评价

1、通过辅导，中科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仪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通过辅导，中科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中科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辅导，中科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

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4、中科仪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中科仪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仪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招商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人员及时申报辅导备案及工作进展报告，认真制作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使辅导对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辅导对象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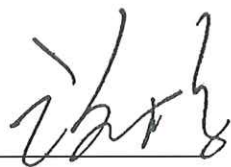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并向辽宁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孙越



王炳全



沈韬



张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